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发〔2020〕20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黔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0月10日

(联系单位：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0851—86828391，86825537)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评价制度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且符合对应申报条件的工勤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初次申报条件

在编且已在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经所在单位考评合格，可直接申报初级工（五级）。

（二）晋级申报条件

1. 晋升中级工（四级）：获得初级工资资格，工作年限满10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晋升高级工（三级）：获得中级工资格，工作年限满 20 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晋升技师（二级）：获得高级工资格，在高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 3 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4. 晋升高级技师（一级）：获得技师资格，在技师本工种岗位工作满 5 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本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有高级技师等级。

（三）工作年限放宽或延长的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放宽申报考评工作年限 2 年；获得上一等级证书后，荣获记功及以上奖励或连续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等级职业技能等级。

2.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勤人员，申报技能等级时，放宽申报考评工作年限 1 年。

3. 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延长申报考评工作年限 1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延长申报考评工作年限 2 年。

（四）直接认定审核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从省外或企业交流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原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安置或交流工作后仍从事本工种技能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报直接认定审核。

1. 取得初级技能等级证书，可申报本工种五级（初级工）认定审核。

2. 取得中级技能等级证书，且工龄满10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四级（中级工）认定审核。工作年限不足10年的，按照工作年限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审核。

3. 取得高级技能等级证书，且工龄满20年（含部队服役年限）的，可申报本工种三级（高级工）认定审核。工作年限不足20年的，按照工作年限对应的等级进行认定审核。

4. 在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已兑现相应等级工资待遇的工勤人员，正式调动到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后，可申报同等级认定审核。

三、考评管理

按照“谁使用、谁考评、谁管理”原则，发挥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作用，将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委托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对考评工作的合规性、公平性、真实性负责。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政策制定，指导各市（州）和省直部门（含中央在黔单位）做好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评工作，加强对用人单位开展自主评价和评价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属地管理内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加强其事中事后监管。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属地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考评程序

（一）制定方案

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考评方案，自主确定考评时间和考评方式，并在本单位公布。

考评方案应包括考评岗位等级、申报条件、考评对象范围、考评方法、时间安排和纪律要求等。

（二）考评方式

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定的等级和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符合条件的工勤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考评方式自主确定，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考评：

1. 参加社会化考评。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结合实际，可组织水平评价类职业的工勤人员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就业准入类职业的工勤人员参加职业资格鉴定考评。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详见网站：<http://www.gz.osta.org.cn/>。

2. 单位自主考评。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成立工勤人员职业技能考评小组，以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为基础，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和技术业务水平，对其工勤人员实施考评。

（三）晋升等级人员确定

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在完成报名、审核、考评结果公示等工作程序后，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省直及中央在黔机关事业单位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备案。各市（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技师以上（含技师）的，向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备案。各市（州）及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初、中、高级的，向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其工勤人员即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资格。需报送资料如下：

1.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登记表》（附件 1，一式三份）；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附件 2，一份）。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等级考评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事关工勤人员切身利益，各级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对考评工作的组

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确保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监管，接受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违反规定进行考评的，应及时予以纠正。用人单位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考评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登记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
3.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种参考目录

附件 1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级别 _____

申报工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原职业和等级						
申报职业和等级						
上一等级获得时间						
是否放宽 工作年限		放宽工作 年限条件				
工 作 简 历						

技能等级岗位考评结果		晋升等级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个人档案，一份留存所在单位，一份留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及中央在黔单位各级别考评登记表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各市（州）技师及以上考评登记表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初级、中级、高级考评登记表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

填报单位（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盖章）: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上一等级情况			所在单位	拟晋升 等级
					工种	等级	获得时间		

注：确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经单位同意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改报与新岗位相关相近的工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工种参考目录

类别名称	工种名称	可申报的等级
办事人员类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初、中、高、技师
	办公设备维修工	初、中、高、技师
后勤服务类	中式烹调师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服务员	初、中、高、技师
	保育员	初、中、高
交通运输类	汽车修理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汽车运输调度员 (道路运输调度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汽车驾驶员 (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	初、中、高、技师
	公路养护员	初、中、高、技师
	筑路工	初、中、高、技师
	视觉航标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水利类	水文监测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渠道维护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水土保持工	初、中、高、技师
测绘类	工程测量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地籍测绘员	初、中、高、技师
民政类	假肢制作装配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矫形器制作装配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矿产	钻探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勘测类	物探工	初、中、高、技师
文化体育类	装裱工	初、中、高、技师
	体育场地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广播影视设备检验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林业类	林木种苗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营林员	初、中、高、技师
	护林员	初、中、高
农业类	农作物植保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农（园）艺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建设类	电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技术监督类	化学检验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计量工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卫生类	防疫员	初、中、高、技师、高级技师

	消毒员		初、中、高、技师
	护理员		初、中、高、技师

备注：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增加岗位工种设置的，应及时提供国家职业标准和规定的等级材料（可在网站 <http://www.osta.org.cn/> 中职业分类与职业标准应用系统中查询），报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指导中心备案后增设新的岗位工种。